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92036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通知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無法按址投遞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特予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公告30日，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4月2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927851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公告地點閱覽在案。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住址不全、不明等因素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告期間內，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前往本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，電話：04-22218558#63678）領取土地分配公告相關文書。
- 四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市長 盧秀燕